

請挑選您使用的語言所對應的卡別

- 1. SEA Rewards MasterCard 鈦金商務悠遊卡-English(208/179)
7. SEA Rewards MasterCard 鈦金商務悠遊卡-Indonesian(208/180)
13. SEA Rewards MasterCard 鈦金商務悠遊卡-Vietnamese(208/181)



English Translation

Indonesian Translation

Vietnamese Translation



若未勾選卡別,本行將以英文(208/179)核發,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機構卡友權益手冊或至永豐銀行網站 bank.sinopac.com產品介紹項目查詢。

正卡申請人資料

是 否 持有本行信用卡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您護照上的名字,如未填寫或超出則授權本行代填或刪除。

居留證號碼,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其他

居留期限: 西元, 年, 月, 日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高職, 其他

現居地址: 自置, 租賃, 父母產業, 宿舍, 其他

現居電話: , - ,

戶籍地址: 自置, 租賃, 父母產業, 其他

行動電話: , - , 請務必填寫以利聯絡,行動帳單將依該行動電話進行發送通知

電子信箱: 核卡後貴行就信用卡契約之修訂、信用卡相關權益、服務、優惠及其變更、停卡、以及每日消費訊息之通知,得依申請人提供之電子信箱為之。

工作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分機

行業, 部門, 年薪, 萬元, 年資, 年, 職位

卡片及帳單寄送地址(此選項將適用於您歸戶下所有永豐銀行信用卡)

帳單寄送: 行動帳單, 電子帳單, 依原寄送方式(限本行卡友)

卡片寄送: 現居地址, 公司地址(不可為人力仲介公司地址,若未勾選將以現居地址寄送)

人力仲介公司資料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1.客戶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客戶瞭解貴行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之規定得將客戶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2.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之規定,客戶可選擇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將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永豐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子公司,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上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如下開任一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併入永豐銀行,則不論客戶同意與否,均不影響原永豐銀行與客戶間之權利義務。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本同意條款效力及於未來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該子公司網站所增加之子公司,客戶得以下述3.方式隨時變更/停止使用條款。

3.客戶資料變更/停止使用條款:客戶得隨時以電話(客戶服務中心:02-2528-7776)、書面、親洽貴行要求各公司變更或停止對客戶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

未勾選同意無法核發聯名卡 The co-branded card cannot be issued if you do not select Agree

聯名機構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依申請卡別與貴行合作發行之聯名機構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勾選同意者,即同意聯名機構於聯名卡契約有效期間內得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於本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信用卡業務往來交易資料,作為聯名卡優惠及服務之提供與辨識。如未同意將無法核發聯名卡,建議可改申辦本行其他信用卡。申請人如日後表示不同意,視為申請停用該聯名卡。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聯名卡之聯名機構申請人。於上欄勾選同意者,如所申請之卡片中含悠遊功能者,則視為申請人亦同意 貴行提供個人資料予悠遊卡(股)公司。

Please Sign here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及聯名機構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簽名

正卡申請人英文正楷簽名

信用卡申請書同意條款

申請人本人茲於申請書簽名欄親筆簽名,同意下列各項條款:

- 1.保證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證明文件均真實、正確無誤且無需退還,並授權永豐銀行(簡稱貴行)向有關機構核對、交換及登錄該等資料。本人於貴行其他業務往來所提供之最近一年所得或財力資料,亦得作為申請信用卡審核之用。貴行保留信用卡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2.同意貴行以本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並願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契約,否則應於收到卡片及契約七日內將永豐信用卡剪成兩截,並以掛號寄回貴行以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3.同意 貴行或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受其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第三人、貴行所屬金控、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組織、本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公司,於其營業項目、章程所定業務之特定目的所需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貴行並得將之提供予上開機構。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3-1條(個人資料行銷使用同意條款)本人同意 貴行得於 貴行營業範圍內提供其他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相關之行銷或優惠訊息與文宣。本人如嗣後不同意,可隨時利用書面或電話(客服專線:02-2528-7776)通知 貴行要求停止之。4.授權貴行為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本人於貴行名下所有信用卡外幣消費之結帳。5.申請人持有貴行所有信用卡(含正、附卡)共用一個信用額度。一經核卡,不論是否動用,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貴行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6. 貴行信用卡帳款係採歸戶合併處理,如正卡持卡人已持有貴行信用卡正卡,信用卡帳單將寄送至本申請所載帳單寄送地址;若為填寫簡易申請書者,則寄送至提供貴行之最新帳單寄送地址。附卡之信用卡帳單將寄送至正卡持卡人卡之帳單寄送地址。7.本人了解,未按时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貴行就逾期未清償之債務,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確定債權及聲請強制執行,並得依規定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8.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詳如本申請書背面信用卡約定事項。9.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10.申請人同意於符合貴行各項推廣活動之獲贈資格時,貴行得將申請人之姓名、電話、地址提供予贈品及投遞廠商以贈品之寄送。11.經貴行與悠遊卡(股)公司向本人告知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與悠遊卡(股)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12.申請人於核卡後享有於貴行辦理信用卡帳單(款)分期付款服務時,毋需再逐筆簽訂申請書,並確認已詳閱本申請書之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約定事項。13.客戶同意本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客戶資料如有變更時,並願立即告知本行。本行得於告知資料利用對象等機構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客戶個人資料予其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14.本行於本約定書簽定後,如將相關作業委外處理,客戶同意本行得以公告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之方式為通知。如本行未依約履行,應負責賠償客戶因此所受之損害。15.申請人 不同意 已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自動加值功能開啟後即無法關閉,同意者則無須勾選。)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本申請書第1-6頁共6頁所列之所有利率/費用(第2、3頁)及本申請書相關內容及同意條款,並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英文正楷簽名

此致 永豐銀行

《本欄位由本行專用,請勿使用或填寫》

正/附 1 T.M 編碼 9 A

P 3 4 3550

C.T 關企代碼

推薦人專用欄

人力仲介公司管理師聯絡資料

親訪親簽 展示親簽 來函 其他

※本表格使用中文自動辨識系統,為提高辨識效果,請使用藍或黑筆以正楷填寫,每一方格填寫一個文字、數字或「/」。謝謝!

請務必勾選未勾選或重複勾選(行動帳單寄送)使用行動電子帳單期間享免年費優惠

請勾選

Please Sign here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
請提供最新版本

★提醒您★ 若您檢附為新式數位身份證，請需檢附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晶片資料清單」三擇一
謝謝您的合作！

*申請資料欄位未填寫齊全，或有未附身分證影印本，或未簽名者，申請文件將不予處理。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
請提供最新版本

★提醒您★ 若您檢附為新式數位身份證，請需檢附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晶片資料清單」三擇一
謝謝您的合作！

信用卡24小時服務專線 (02)2528-7776

永豐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竭誠歡迎您使用「永豐銀行SEA鈦金商務悠遊卡」，在提出申請前，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約定事項：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年費	鈦金商務卡:正卡NT\$3,000
年費 減免辦法	<p>1.行動/電子帳單專屬優惠:申請信用卡行動/電子對帳單且取消實體帳單,於行動/電子帳單申請期間,商務御璽(含)以下各等級卡別,正、附卡皆享免年費之優惠。</p> <p>2.年度消費滿額減免辦法:鈦金商務卡首年度免年費,第二年度起如收取年費當月前12個月正附卡消費NT\$36,000或不限金額消費12次,即免收次年年費。</p>
最低 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當期新增消費款項x10%+前期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x5%+當期新增非消費款項x5%+額度外帳款+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當期信用卡分期付款應付本金及利息+非消費款項(如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各項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服務費等應繳費用),如總額低於NT\$5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以NT\$500計。「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專案。
循環信用	循環信用是指您可依自己的財務狀況,每月自行決定信用卡當期繳款金額,您只須在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剩餘未付款項就可以延後付款,並依個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利率(年利率2.74%~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循環 信用利息	循環利息=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計算期(天數)×循環利率(年利率2.74%~15%),詳細計算案例與相關規定請詳見信用卡網站或信用卡定型化契約。若持卡人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應付帳款低於或等於NT\$999(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者,則該應付帳款自當期結帳日起至當期繳款截止日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同時持有本行兩張以上信用卡正卡之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將歸戶合併處理(非依卡片類別分開處理)。*例:您的結帳日為103年6月9日,於103年6月3日刷卡消費10,000元該筆消費本行於103年6月5日墊款(即入帳日),帳單所示103年6月24日為繳款截止日,最低應繳金額為1,000元,若您於103年6月24前繳款1,000元,即7月份的帳單會產生循環利息為(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4%計算)(10,000元-1,000元)x(6/5~7/9 共計35天)x(14%/365)=121元。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
國外緊急 補發卡費用	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
卡片毀損 補發費用	每卡NT\$200。
預借現金 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5%+指定金額(100元新台幣/3.5美元/350日圓/3歐元),依約定幣別分開計算。若臨櫃預借現金,每筆手續費不足NT\$500者,以NT\$500者計算。若ATM、電話或網路預借現金,每筆手續費不足NT\$200者,以NT\$200計算。依約定外幣分開計算,以指定金額計算。如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則依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及利率計收利息。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每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未依約繳款當月之違約金為NT\$300;連續第二個月未依約繳款之違約金為NT\$400;連續第三個月未依約繳款之違約金為NT\$500(若「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NT\$1,000以下者,不收違約金),每次最多連續收取三個月。例:依照上例如10/5繳款截止日並未如期繳足最低應繳金額,10/21結帳後將會產生NT\$300之違約金;若11/5繳款截止日亦未如期繳足最低應繳金額,11/21結帳後將會產生NT\$400之違約金;若12/5繳款截止日仍未如期繳足最低應繳金額,12/21結帳後將會產生NT\$500之違約金。
補發帳單 手續費	若需補發三個月之前的帳單,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份帳單酌收NT\$100補發帳單手續費。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行以交易/消費金額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加計後約為交易金額1.5%-2%)。如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國內透過網路與國外商店交易時屬國外交易)，亦應依前段加計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服務費。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	當持卡人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本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繳納每份NT\$200手續費。

(二)信用卡遺失等情形之責任與義務

持卡人的信用卡如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他人占有時，應儘速按下述方式向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國內：請立即致電(02)2528-7776 辦理掛失。本行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如本行要求應至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或備案證明，或於收到本行通知三日內完成書面掛失手續。

國外：請立即打永豐銀行信用卡掛失電話886-2-2528-7776辦理掛失，待返國後再補填書面聲明。

如持卡人均依照上述程序辦理掛失且繳納掛失費，而且無下列情形時，持卡人可不負擔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在自動化設備、電話語音或網路辦理預借現金部分，仍自持卡人通知本行掛失停用時起)信用卡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或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亦適用之。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電話語音或網路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4.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5. 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6.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信用卡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不堪使用，本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三)信用卡帳款疑義處理方式：

1.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 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消費每筆NT\$50，國外消費每筆NT\$100，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 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2.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 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請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3.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 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

信用卡處理爭議帳款程序

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轉移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Master Card	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2. 服務未獲提供：(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催收法律程序費用	持卡人應負擔本行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溢退繳款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時，退費至持卡人本人非永豐銀行帳戶或以支票方式退款需負擔手續費每筆NT\$30。
匯款作業處理費	持卡人辦理電話語音預借現金或網路預借現金，並要求本行將該筆預借現金金額匯入永豐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者，除預借現金手續費外，需另支付本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NT\$30。
調閱簽單手續費	國內每筆NT\$50、國外每筆NT\$100。

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交易當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予 貴行。

4.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 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四)學生身分之持卡人注意事項：

1. 建議持卡人將申請信用卡事宜先向父母告知，並就使用信用卡消費事項，應經常與父母做良好溝通，並詳閱本申請書注意事項(含各項利率、權利義務及信用卡契約條款)及隨卡寄送之信用卡契約，以充分瞭解雙方權利義務。持卡人應衡量還款能力後再開始使用信用卡，並確保每月按時繳款，延遲繳款除應負擔違約金及延遲利息外，亦將因信用紀錄不良而無法繼續與金融機構往來。
2. 動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必須負擔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請審慎斟酌還款能力及是否需要後謹慎為之，應正確使用信用卡，不得作不法或不當用途，並做好個人理財，避免過度擴張信用。
3. 請妥善保管信用卡並注意使用安全，不得將卡片資料及密碼告知他人。

(五)其他事項：

1.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NT\$3,000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持卡人的個人信用資料將會送主管機關指定的機關建立檔案。
3. 持卡人同意，本行得就「資料處理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封裝作業」、「付交郵寄作業」、「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及其他依主管機關所規範得委外作業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其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
4. 持卡人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本行信用卡24小時服務專線(02)2528-7776，要求本行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本行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相關資料詳細網站：<http://www.sin-opac.com/>。
5. 使用限制：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本行無限定需採連線授權方可使用，於飛機上之使用方式與一般凸字信用卡相同，惟因飛機上須採離線交易，可能因收單機構提供航空公司之刷卡設備及與其約定交易金額限制不同而產生無法交易之情形。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元，並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以下稱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本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並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1. 特定目的：(1)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管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5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3)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2.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Facebook、LINE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3.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1)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2)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3)本行向第三人(如：本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本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等)蒐集。本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4. 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 國內及國外所在地。對象：(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

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4)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3.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本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5.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6. 本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本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FATCA法案的規定，本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本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本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 臺端注意。
7. 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本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應向該個人提供本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8. 本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臺端同意 本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金融機構：(一)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二)本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9. 本行得依美國政府部門根據美國聯邦法31 U.S. Code § 5318(k)所發送正式法律文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時配合提供。

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約定事項

本人已詳閱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功能申請書內容，並同意「貴行」日後可透過「貴行」所有通路為本人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服務，且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

- 一、本人簽署本申請書後，並非表示分期交易正式成立，本人須透過「貴行」所有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產品交易，並確認所應適用之各分期產品交易條件後，各項分期功能始得正式啟用。
- 二、貴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包含信用卡帳單分期付款、單筆消費分期付款等產品（3~30期）。
 - (一)帳單分期付款係針對信用卡帳單餘額（當期信用卡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還款。
 - (二)單筆消費分期付款係針對刷卡交易（如一般消費、學費、稅款等單筆交易）採分期方式還款。
- 三、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收費方式：
 - (一)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還款方式以申請金額依本人選擇的分期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各期利息按剩餘本金依約定利率計收；首期分期本金、利息之入帳日為本人申請分期付款活動之次一期。
 - (二)各產品分期利率說明：
 - 1.帳單分期付款：分期年利率上限15%，總費用年百分率等同分期利率。詳見mma.tw/C007N。
 - 2.單筆消費分期付款：分期年利率上限15%，總費用年百分率等同分期利率。詳見mma.tw/C03d。
 - 3.如「貴行」所提供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產品及活動之年利率低於本條款所揭露者，則本人同意適用。
 - 4.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分期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10%，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10%。
註：(1)本條款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貴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授信條件及實際分期金額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20年1月1日。
- 四、每期分期付款應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因該筆分期交易衍生之相關費用均應計入當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款項，不得使用循環信用；若本人未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則仍依「貴行」信用卡契約計算違約金。未清償之餘額將佔用本人信用卡帳戶的信用額度，且一經申辦完成後，不得變更申請金額及償還期數，完全清償前亦不得更改帳單週期。本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

前清償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金額。

- 五、本人申請各分期產品後，當期信用卡帳單如有逾期或未繳足最低應繳款項而未能清償每期應付本金時，就該帳款之餘額將列為本人次期信用卡帳單之前期末繳金額，並依「貴行」信用卡契約之約定，以本人各期應付本金繳款截止日當時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本人於分期還款期間內，有逾期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則所有未償還之分期金額將視為全部到期，全部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貴行」並得依第六條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六、辦理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後，「貴行」將輔以簡訊方式再次告知本人期數、利率、總費用年百分率等重要資訊，且本人可於申請日翌日起算七日內致電「貴行」信用卡服務專線取消，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或違約金。指定時間之後本人亦得隨時申請提前結清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剩餘款項，除已收取之分期利息/其他衍生費用不予退還外，未入帳之剩餘利息將不再計收，惟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每筆提前清償違約金以剩餘尚未入帳期數×新臺幣30元計收，例如本人申請提前清償時尚餘未入帳期數為6期，則需支付新臺幣180元提前清償違約金；倘餘3期，則需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新臺幣90元；依此類推，逐期遞減。
- 七、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金額及利息/其他衍生費用無法適用「貴行」現金回饋及依「紅利享樂回饋計劃」活動辦法累積紅利點數。
- 八、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係由「貴行」一次墊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並由本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貴行」。「貴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本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款項。
- 九、本申請書有效期間自本人簽署本申請書之日起一年有效，有效期間屆滿之前，經「貴行」審核同意續約，且「貴行」未接獲本人通知終止本申請書，得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爾後如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條件變更事項不劣於本條款所揭露者，則同意「貴行」另行通知後適用。各產品注意事項詳見「貴行」網站<https://bank.sinopac.com>。如本人欲終止本申請書之約定，得隨時以電話告知「貴行」。
- 十、本人同意「貴行」保留最終核准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與否，以及核准金額、期數及適用分期利率之權利。

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

- 一、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提供之服務內容：除了各項信用卡消費及繳款明細外，本行信用卡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將一併提供各項最新活動訊息及卡友服務。
- 二、當您申請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將於最近一期帳單生效(以當期帳單結帳日為準)，本行將不再寄送實體帳單；信用卡帳單將以簡訊、電子化方式(如通訊軟體等)包含但不限於email、簡訊、網路、QR CODE、APP、語音)寄送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惟當您申請終止電子/行動帳單服務時，本行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
- 三、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將寄送至您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請務必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或載具為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登入行動帳單時，需使用網路，故請務必連結Wi-Fi或開啟行動數據。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請務必經由本行MMA金融交易網「申請/設定」進行異動手續；行動電話若有異動請洽客服專線變更。如因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更改而未依前述規定完成異動手續或其他原因致未收到信用卡帳單者，持卡人應主動自行向本行查詢，且不得以未收到信用卡帳單而拒絕繳款。
- 四、若寄送當期電子/行動帳單至您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遭拒絕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順利接收時，本行將補寄實體帳單至您留存至本行的帳單地址(若您未於本行預設實體帳單寄送地址將以您現居地址寄送)；若連續三期無法成功寄送，本行得取消您的電子/行動帳單改以實體帳單寄送。
- 五、若您對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之內容有疑義，請儘速與本行聯繫。相關爭議帳款之處理程序，悉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
- 六、本行保留修訂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之權利，修訂後之永豐銀行電子/行動帳單規範將於本行MMA金融交易網聲明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持卡人。若您於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修訂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訂內容；若您不同意該等修訂內容，應申請終止使用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

行動帳單服務。

- 七、您可以隨時終止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服務。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本行將不另行通知：
 - (一)持卡人所持本行之信用卡全數停用且帳款已清償。
 - (二)持卡人延滯繳款。
 - (三)持卡人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者。
 - (四)本行有正當理由認為持卡人係不當使用本服務者。
 - (五)持卡人有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
- 八、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行可停止或暫時中斷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服務，並盡可能預先通知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
 - (一)對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通信相關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突發性之電子通信相關設備故障或本行合作協力廠商系統軟體硬體相關設備之故障。
 - (三)由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永豐(銀行)信用卡帳單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時。
- 九、其他約定事項：
 - (一)您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二)按時繳款，信用卡相關權利義務則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本行不因本服務之提供而承擔額外之義務，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本規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令為依據處理。
 - (二)如因使用本服務而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永豐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永豐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 貴行信用卡契約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悠遊聯名卡:

指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 貴行在核發卡片時得提供持卡人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二、悠遊卡:

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三、自動加值(Autoload):

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台幣壹佰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

四、餘額轉置:

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 貴行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悠遊卡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5個工作日,而每卡僅得申請一次且須轉回全部餘額。

五、特約機構:

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相關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限額:

(一)自動加值:

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台幣壹佰元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 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

依悠遊卡公司相關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

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

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聯名卡係屬 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或向其他經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

三、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5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退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一、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 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悠遊聯名卡功能停用時,持卡人應剪斷卡片並繳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五、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 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操作退卡交易,嗣由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持卡人違反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 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悠遊卡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本人同意 基於 貴行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謝謝。(個人資料使用條款相關欄位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則無法申辦)

摺線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0135號

永豐銀行零售金融處

100900 台北北門郵局第818號信箱
永豐信用卡進件小組收
活動專線:(02)2528-7776

網址：bank.sinopac.com

請再次確認以下文件：

- 申請人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人護照影本
- 財力證明文件
- 勞動契約
- 確認簽名

摺線

黏貼處